

三、孝老爱亲类(8个)

王铁茹，女，汉族，1955年出生，洮北区瑞光街道办事处居民。2000年，养父去世后，养母突然患脑血栓，她一日三餐想尽办法为养母改善生活，为她求医问药，每天从睁眼到闭眼都是围着养母打转。虽然日子过得拮据，但她每日给老人吃的水果、糕点却从未断过。为了不使养母生褥疮，她每天给老人勤翻身、勤擦体、勤换衣，并按摩身体，保证老人血脉通畅。养母时常便秘，她也不怕脏，经常用手替老人导便，减轻养母痛楚……她十几年如一日地悉心照料养母，以羊羔跪乳，乌鸦反哺的拳拳孝心，续写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耿秀芹，女，汉族，1955年4月出生，洮南市万宝镇青年社区居民。她自己没有生育过子女，却有一双优秀的儿女。女儿是一户超生人家的弃婴，小儿子是一个未婚女子的私生子，起初，耿秀芹只是帮忙照看，后来孩子的母亲远嫁他乡，对孩子不管不问，于是，耿秀芹和丈夫收养孩子。如今，在耿秀芹夫妻的爱心抚育下，女儿完成大专学业已经结婚成家；儿子正在健康快乐地成长，学习成绩优异。

李国义，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安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副局长。结婚后，他孝顺双方父母，为老人请医问药，尽孝床前。数十年如一日，照顾他们的生活起居，不怕辛苦，老人的笑脸是他最大的满足。除此以外，他还关心关爱其他老年人，每年春节、党的生日前夕，他都去慰问离退休老干部、老党员。与其他志愿者一道，为大安市社会福利院的孤寡老人们拖地、擦玻璃，还与老人促膝谈心，送去温暖和关爱，得到了系统内外一致好评。2016年他的家庭被白城市国税局评为“四好家庭”。

红霞，女，蒙古族，1984年出生，大安市新平安镇平安村村民。她的婆婆患有肺结核、公公患有脑血栓无法干重活，家务都是红霞一人承担，在她的悉心照料下，公公能够下地行走。今年只有33岁的她，默默地承担着繁重的农活和家务，看到爱人60多岁的伯父，膝下无儿无女，有时候连一口热乎乎的饭菜都吃不上，她主动和丈夫提出，将老人接到自己家中赡养。为了让老人尽快融入家庭，家里所有的房门、柜子都不加锁。多年来，她从来不说苦、不说累，用自己瘦弱的肩膀，为老人和孩子撑起一片天空，是人们心中的好儿媳、好妻子、好母亲、好邻居，受到全村人的一致好评。

李英杰，女，汉族，1952年1月出生，洮南市团结街道办事处安泰社区居民。女儿还很小的时候，丈夫离开了她，生活的重担一下落到了她一人身上。又当爹又当妈把女儿抚养长大，她的父亲和母亲都年岁已高，体弱多病，并且天生智障的妹妹也需要她照顾。为了照顾家人，她又义无反顾地搬到了父母家，照顾起三个病人来。几十年来，李英杰用赤诚孝心和满满的亲情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做了最好的诠释。

陈向微,女,汉族,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白城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自二十多岁起,她就照顾瘫痪的母亲和患癌症的父亲,成为家里的精神、经济支柱。虽然苦虽然累,但她还是坚持精心地照顾家里患病的老人和年幼的孩子,并认真完成学校的各项工作,耐心教育着每个残疾学生。如此生活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无怨无悔地履行着为人子、为人母、为人师的责任。

王红梅,女,汉族,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白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她是一名好教师,也是一名好警嫂。丈夫在机关保卫处,工作比较繁忙,总是比别人早上班,晚下班,一旦有上访人员,工作时间没有规律。结婚27年,丈夫有26个春节是在单位度过,而她总是一个人张罗一家老小的饭菜。家里的事需要她自己解决,有问题也只能自己想办法。但她从未抱怨过,因为她是警嫂。多年来,她一直精打细算,除抚养孩子、接济双方父母,她和丈夫还资助了两名贫困学生。她的善行善举得到周围人的广泛好评。

胡继红，女，汉族，1973年出生，镇赉县第四中学教师。结婚17年来，她一直在丈夫的身边默默支持他，从来不带怨，一个人撑起了整个家。为了让丈夫全身心投入工作，无论是孩子深夜感冒高烧、婆婆患肺癌在医院手术还是她父母故去的日子里，她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和身体压力，始终坚持，独自承担起了全部家务和对亲人的照顾，并连续6年除夕夜在派出所过年，为值班民警做顿丰盛的年夜饭，让丈夫毫无后顾之忧地工作。

四、创新创业类（7个）

唐大为，男，汉族，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国网白城供电公司检修分公司带电作业班班长。2010年他通过自身努力从基层走上管理岗位，但出于对一线工作的热爱，在2013年7月岗位竞聘中，他主动要求从管理岗位回到生产一线。工作中，遇到最难、最险、最苦的作业，他总是冲在最前头，用自己言行影响着周围同事。在他从事带电作业的13个年头里，创新成果已不下30余件，其中3项创新型工器具荣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这些成果不仅实现了他自身的人生价值，更带来了不可估量的经济效益。

孙志鹏，男，汉族，1983年出生，白城市孙志鹏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创业之初，他三赴天府之都，精研配方，将成都正宗麻辣引进白城，开设白城七星级酒店第一家，获得饕客父老一致好评。2010年，他成立孙志鹏餐饮有限公司，率先开展全国连锁经营模式。截至2017年初，800余家加盟店遍布全国大江南北，帮助实现个人创业和解决就业3000余人。公司的创业之路和管理模式对白城市餐饮行业专业化、标准化建设起到了推动性作用。

李艳红，女，汉族，1975年出生，镇赉县坦途镇双宝岱村村民。2010年她开始学习草编技术，经过6年的经验积累，如今她的草编品种达到几十种，造型新颖有创意，又实用又美观。2013年，她成立镇赉县红花香草编织工艺品加工专业合作社，去乾安、九龙山培训草编技术，学员达到百余人。她先后被评为“中国专业人才库高级草编技师”“吉林省工艺美术协会会员”“全国新型职业女农民”。

张建军，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洮南市国家税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他一直坚守基层，锐意进取武装头脑，开拓创新投入工作，敢于探索税收征管改革，经过不断地思索和反复论证，提出了“两高三精”大企业管理工作方案；“营改增”以来他勇于担当，积极探索提出了“两个到位、两个结合”的工作思路，使716户从地税局转来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户籍顺利交接。2015年他被白城市国税局评为白城国税标兵。

王志刚,男,汉族,1982年出生,2015年创办洮北牙博士口腔门诊。2014年他毅然决然地从拥有正式编制的公立医院辞职,回到了自己的家乡白城。从开办之初的1人口腔诊所发展到可以安置10余人就业的口腔门诊。他一直坚持不懈,努力创新,先后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六篇。门诊创办几年来,不仅认真负责地治疗每一位患者,还不断地求实创新解决了更多的医学问题。

刘艳秋,女，蒙古族，1968年出生，洮南市汇智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胜辣条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通过多年的辛苦打拼，她逐渐成为有技能、懂管理、会经营的农民企业家。致富不忘回馈父老乡亲，2016年，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中，她认领结对资助了4个乡镇的11名重度贫困家庭小学生，资助金额达1.1万元。此外，她还个人捐款1000元参与全市社会助学扶贫，在助力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

李晓丹，女，1980年出生，白城市工业园区国税局办税服务科科长。在工作中她发现，一些纳税人对税收知识的渴求非常强烈，却苦于找不到一个快捷获取税收政策的平台。在她的倡议下，园区国税在全市率先开通了微信公众平台，利用平台定期向纳税人发送办税须知、涉税通知等信息。她还把它生成二维码，张贴在办税厅公示板上，并陆续推出了互动服务，极大地拓宽了纳税人的信息渠道，纳税人来到办税厅，可以通过手机连接WIFI信号，查阅资料、浏览信息，以往拥挤在前台焦急等待的场面再也没有了。2015年她被白城市国税局评为白城国税标兵。

继承公告

 鄧德有于1992年2月17日因病去世，配偶张凤羽于2003年9月3日因病去世，现房鄧建志(身份证号222301196201230631)继承，房屋地址明仁南街55号楼1单元6层东户，房屋建筑面积57.97平方米，其长子鄧建成，次子鄧建立，三子鄧建民，四子鄧建秋均表示放弃继承。鄧建志现到白城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申请转移登记。与此相关权利人应在公告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白城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根据相关规定，准予办理。

白城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17年4月12日

2017年第二季度“白城好人”候选人公示

按照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白城好人”评选办法，经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途径推荐，拟评选出白城好人39个，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17年4月18日起至2017年4月25日止，欢迎广大干部群众提出意见，反映问题。联系电话：0436—3216686。

中共白城市委宣传部 白城市文明办
2017年4月18日

2017年第二季度“白城好人”候选人名单及简要事迹

一、助人为乐类（13个）

郝宏宇，男,汉族,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沈阳铁路局白城车务段白城北站员工。2014年,他自掏腰包筹备建立了一支非赢利性公益组织——白城蓝天救援队,并担任队长。救援队现有队员及志愿者230名,由全市各界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士组成。几年来,他带领着志愿者们本着“人道、博爱、奉献”的志愿精神,积极对贫困家庭实施帮扶、义务打捞溺水遗体、普及减防灾教育等各类救援行动,累计出队30次,出队人数300人次。他和他的团队在危难中,竭尽一切,挽救生命,给人们带来生机,在社会获得一致好评。

孙丹，女，汉族，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安市吉福名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在大安市抗洪抢险期间，她捐款2万元，并为抗洪前线官兵送去食品、矿泉水、床等物资。2015年，她到舍力镇敬老院和20户贫困户家中，为他们送去了米、面、油等生活用品，在敬老院还为30多名老人发放拜年红包。2016年，她到大安市舍力镇庆生村为30户贫困户无偿送去鸡雏1500只，帮助他们发展肉鸡产业，实现脱贫致富。2016年5月，她到大安市太山镇高家村为别美玉等两名贫困儿童进行捐助，资助他们完成学业。2016年8月3日，在大安市慈善扶贫公益行动启动暨助力脱贫攻坚爱心扶贫项目发布仪式上，她捐款5万元。

梁丽娜，女，汉族，1983年出生，大安市安广永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副理事。毕业后她回到家乡，踏上了创业之路，并带领群众一起奔向富裕路。2012年她和丈夫成立了大安市安广镇永强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先收购社员的农产品；为了解决村里剩余劳动力，她组织了以贫困户为主要成员的农活打工队，并给每个成员都买了保险；2016年她赊售低于市场价格的化肥给贫困户，用秋收卖粮再还款的方式帮着贫困户渡过春耕的难关；2017年，她投资建立笤帚加工厂，接收50岁以上的贫困户，使他们能有稳定的收入，解决了110人的就业问题，增收200万元左右。致富不忘乡亲，带着村民共同富裕是她最大的心愿。

赵宏飞，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安市运输管理所办公室主任。2015年12月,他受组织选派到龙沼镇太平村担任第一书记。驻村后,他组织参与村两委工作会议,研究扶贫开发、民政救济、人畜饮水等工作。几年来,他深入各家各户、田间地头,走村串户倾心交谈,与村干部、村民拉家长、谋发展。走访所在村老干部、老党员、经济能人、退休教师等,掌握了村里的自然资源、社会资源、人力资源、教育资源,并谋划帮助老百姓脱贫致富。先后被评为全省道路运输管理先进工作者、吉林省优秀志愿者。

王桂娟，女，汉族，1972年出生，洮北区瀚海爱心公益协会秘书长。2011年底她结缘瀚海爱心公益团队，成为其成员。自从加入爱心团队后，她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因为本身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低，身体也不好，但她依然坚持每天捐助一元钱用于公益事业，每年无偿献血2次，成为中华骨髓志愿者。她能吃苦，不怕累，能力强，承担了爱心协会很多工作，她做事认真、细致，得到了大家的认可。2014年她被评为吉林省第三届优秀志愿者。

张强，女，满族，1972年出生，白城市中兴西大路59-3号居民。自2011年加入白城爱心社以来，她积极参加助学、助老等各项爱心志愿服务活动。多年来，她开办的课后辅导班为家庭困难的孩子免费辅导、提供食宿，帮助特困孩子寻求社会帮助。2014年夏季，因雨水冲击，一户残疾农户家中年久失修的土地房子成了危房，张强联合她的朋友帮忙赊欠建筑材料，联系施工人员，帮农户盖起了新房。2015年她被评为吉林省优秀志愿者。

周翠红，女，汉族，民建会员，1969年出生，洮南市小灵童养生会馆经理。她总是身体力行地去帮助陷入困境的人，帮助贫困小学生李文雪到镇里上学、帮助患脑血栓的文雪父亲到市里就医，还带动身边的朋友一起做好事。特别是在2016年洮南市开展的“日行一善”全民公益活动中，她带动身边的朋友先后资助了30多名贫困学生，累计资助金额达3万多元。然而，做了好事的周翠红从不求回报，她常说帮助别人，快乐自己。

马洪龙,男,汉族,1983年出生,洮北区瀚海爱心公益协会副会长。为让更多的人了解公益,感召更多的善人走进公益团队,参与爱心活动,他曾创办免费洗车项目,使很多的出租车、私家车司机成为团队的一员。他把到乡镇敬老院的敬老孝亲爱心公益活动作为长期项目,定期组织志愿者带水果、毛巾肥皂牙膏等生活用品去敬老院慰问。为了号召大家尊重环卫工人,给他们更多关爱,他发起了“为环卫工人免费提供早餐、情暖100天”活动。

镇赉县苇海爱心协会成立于2016年，这个团队由成立之初的十几个人壮大到如今的300余人。他们热心公益，为山区孩子寄钱寄物、给贫困学子捐款捐物、为病患家庭送医送药，他们是病人身边温暖的爱；他们是贫困家庭挡雨的伞；给患病者宽慰，为贫困者解难。他们的善举被社会认可，受到大家的尊重。2016年7月11日，这个充满爱心的团队被正式批准为镇赉县苇海爱心公益协会，践行着“点滴爱心，汇成江河”的诺言。

李程秋，女，汉族，1976年出生，洮北区秋水爱心公益协会会长。2011年她发起创建了白城市秋水爱心公益群。自成立6年以来，陆续开展了一系列“助学，助残，助孤，助老”等爱心公益活动，曾多次为白血病患者、肝硬化男孩王博、刘颜赫、刘旭，高二农家女孩张宁等捐款救助。

张悦龙，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洮南市神经精神医院副院长。多年来，张悦龙积极帮助永康街道永年社区开展各项活动。他协调资金5000元，为社区购买了排水设备，硬化了社区路面。连续多年组织各科资深专家，组成志愿者服务队深入社区开展义诊活动。为老百姓免费检查身体，宣讲保健常识，分发保健手册2000余份，免费发放家庭常备药品价值人民币5000余元，义诊人次达3000余人次。

陈海忠，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白城市名香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十年来，他一直心系百姓，尽其所能，帮助他人。他每天都看新闻联播，关心国家大事，每当看到有地区发生灾害时，他感同身受，第二天就寻找捐款方式，为灾区捐款。几年来，捐出善款5万元。每次捐款，从不留下姓名，他说捐款的目的不是让别人感激，而是真心地想去做一些事情。

关于集中整治非法小广告的公告

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广告中标明其通讯工具号码的，予以追呼暂停使用。

三、对小广告内容中含有办假证、假文凭、假发票、贩卖枪支等各类违法内容的行为人，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对行为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非法小广告管理和清除责任：

（一）城区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体户的建筑墙体、门窗、地面和围墙等部位存在非法小广告的，

由产权单位、所有人或使用单位、使用人按照“门前三包”责任的要求，加强管理并自行清除干净。

（二）街路两侧路灯杆、电线杆、通讯杆、交通标志杆、道路指示牌、公交站点、邮政信箱等各类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小广告，由设施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管理和清除。

（三）小区内的所有非法小广告由物业公司负责管理和清除；非临街两侧无物业公司管理区域内的所有非法小广告由所在街道、社区负责管理和清除。

以上单位和个人对责任区域内非法小广告随时出现随时清除，不清除或清除不彻底的，由城管部门按照《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

关规定，责令清除并依法予以处罚，同时进行公开曝光。

五、对阻碍、妨碍整治非法小广告执行公务的行为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建立社会奖励制度：将正在实施喷涂非法小广告行为人扭送到城管部门或公安机关的公民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

七、整治非法小广告行为举报电话：0436-3666533 18504366037 18504366600 13321460777 18504365757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白城市公安局
2016年10月31日